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需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根据上市公司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要求以及公司《招标活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公平、公正、合法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修订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》，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以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、资本收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本次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》的修订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》的修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
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汪曦、张兴安、姚毅、孙佳、王本哲

签字：

汪曦 孙佳 姚毅 张兴安
王本哲

2020年10月22日